

邯郸市漳河林场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邯郸市漳河林场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 培育优良苗木品种

(二) 植树造林、涵养水源、护林防火，保护生态环境。

2、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计			
邯郸市漳河林场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额或定项补助

第二部分 邯郸市漳河林场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1-10)

第三部分 邯郸市漳河林场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邯郸市漳河林场收入合计 1739.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7 万元，比部门预算收入增加 481.1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70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16 万元，比财政预算收入增加 45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拨调资款等；上级补助收入 2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79 万元；其他收入 6.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5 万元。2017 年

度比 2016 年度减少 3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2、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709.86 万元，主要包括：①基本经费 169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0.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8 万元. ②专项资金 15.23 万元，其中：森林抚育资金 4.17 万元；生态林效益补偿款 1.06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资金 10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2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79 万元。主要用于植树造林，森林管护等。

4、 其他收入情况

本年其他收入 6.38 万元。主要来源是利息收入与零星占地租金。

二、 林业资金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总支出 229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8.8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交社保、公积金等资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邯郸市漳河林场是差额事业单位，财政不安排三公经

费。

五、国有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结合部门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认真把握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努力做到“职责清晰，工作必要，项目可行”，全面梳理以绩效引领的预算流程，建立了以绩效指标为主线，且布局合理、主次分明的预算管理体系，使部门预算管理有依有据，走上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在预算管理体系中，科学合理地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按照年初制定的育苗、绿化和造林等工作方案，认真完成全年造林绿化、生态效益林管护等任务，树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大力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林场的防风固沙、涵养水源、防尘降霾等生态效益。按照《邯郸市市直机关目标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邯办字[2017]31 号）、《2017 年度市直机关目标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方案》（邯市直绩效发〔2017〕1 号）的有关要求，考核结果为较好。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 2017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编审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的，用以反映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和资金管理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